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
中期业绩公布**

中期业绩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会(「董事会」)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合称「本集团」)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未经审核综合中期业绩，连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比较数字如下：

简明综合全面收入报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附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收益	5	1,850,031	1,748,357
销售成本		<u>(1,563,825)</u>	<u>(1,438,045)</u>
毛利		286,206	310,312
其他收入、收益及亏损	5	17,787	18,002
销售及代理成本		(202,985)	(210,210)
行政费用		<u>(37,001)</u>	<u>(49,317)</u>
经营溢利	6	64,007	68,787
融资成本	7	<u>(34,853)</u>	<u>(39,642)</u>
除所得税前溢利		29,154	29,145
所得税	8	<u>1,804</u>	<u>6,136</u>
本期间溢利		<u>30,958</u>	<u>35,281</u>
除税后其他全面收入			
其后不会重新分类至损益表之项目：			
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股权投资于期内确认之公允价值变动		67,965	(148,020)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附注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其后可重新分类至损益表之项目：		
换算海外业务财务报表之汇兑差额	<u>43,482</u>	<u>(85,030)</u>
本期间除税后其他全面收入	<u>111,447</u>	<u>(233,050)</u>
本期间全面收入总额	<u>142,405</u>	<u>(197,769)</u>
下列人士应占本期间溢利／(亏损)：		
本公司拥有人	31,413	38,732
非控股权益	<u>(455)</u>	<u>(3,451)</u>
	<u>30,958</u>	<u>35,281</u>
下列人士应占全面收入总额：		
本公司拥有人	142,829	(194,318)
非控股权益	<u>(424)</u>	<u>(3,451)</u>
	<u>142,405</u>	<u>(197,769)</u>
本期间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每股盈利		(经重列)
基本及摊薄	10 <u>0.6港仙</u>	<u>0.8港仙</u>

简明综合财务状况报表

于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注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经审核)
资产及负债			
非流动资产			
物业、机器及设备	11(a)	958,465	955,446
投资物业	11(b)	390,934	408,462
商誉	12	387,141	380,978
其他无形资产	13	284,634	280,062
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资产	14	247,034	124,406
物业、机器及设备预缴款项		3,158	3,054
已付一名关联方租金按金	15(a)	6,475	6,475
		<u>2,277,841</u>	<u>2,158,883</u>
流动资产			
存货		653,999	912,922
应收贸易款项	16	45,102	36,828
按金、预缴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		258,510	251,175
投资电影		31,038	28,777
已抵押存款		138,904	92,424
银行及手头现金		216,124	116,049
		<u>1,343,677</u>	<u>1,438,175</u>
流动负债			
应付贸易款项	17	51,123	60,946
合约负债		299,703	186,972
预收款项、应计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		148,148	109,654
应付非控股权益款项	15(b)	10,627	11,915
税项拨备		4,018	2,915
借贷	18	328,948	581,962
租赁负债		50,693	55,506
		<u>893,260</u>	<u>1,009,870</u>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经审核)
流动资产净值		<u>450,417</u>	<u>428,305</u>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u>2,728,258</u>	<u>2,587,188</u>
非流动负债			
借贷	18	144,611	173,414
递延税项负债		80,242	81,986
租赁负债		306,381	328,878
		<u>531,234</u>	<u>584,278</u>
资产净值		<u>2,197,024</u>	<u>2,002,910</u>
权益			
股本		10,224	9,587
储备		2,183,331	1,991,135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权益		2,193,555	2,000,722
非控股权益		<u>3,469</u>	<u>2,188</u>
权益总额		<u>2,197,024</u>	<u>2,002,910</u>

中期简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1. 一般资料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为一间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注册办事处地址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其主要营业地点为香港。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之主要业务为从事奢侈品及汽车分销业务、提供售后服务、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提供物业租赁服务以及电影相关业务，包括制作及投资电影。本集团之业务主要位于香港及中国内地。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认为，本公司并无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终控股公司。董事认为，本公司亦无最终控股方。

2. 编制基准

本中期财务报告乃按照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之适用披露条文编制，当中包括符合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中期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于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获授权刊发。

中期财务报告乃按照二零二零年全年财务报表所采用之相同会计政策编制，惟预期于二零二一年全年财务报表反映之会计政策变动除外。会计政策之任何变动详情载于附注3。

编制符合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之中期财务报告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及假设，而有关判断、估计及假设会影响政策之应用以及本年迄今为止所呈报资产及负债、收入及开支之金额。实际结果可能有别于该等估计。

本中期财务报告载有简明综合财务报表及经挑选之解释附注。该等附注包括对就了解本集团自二零二零年全年财务报表以来财务状况及表现之变动而言属重要之事件及交易说明。简明综合中期财务报表及其附注不包括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整套财务报表所规定之一切资料。

中期财务报告未经本公司外聘核数师审核或审阅，惟已由本公司审核委员会审阅。

3. 会计政策之变动

香港会计师公会已颁布数项于本集团本会计期间首次生效且相关之新订或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之修订：业务之定义
-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8号之修订：重大之定义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之修订：利率基准改革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之修订：2019冠状病毒（「2019冠状病毒病」）相关租金宽免

于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生效之新订或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对本集团之会计政策并无任何重大影响。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之修订：业务之定义

该等修订厘清业务必须至少包括一项投入及一项实质性过程，共同为创造产出之能力作出重大贡献，同时就「实质性过程」之涵义提供广泛指引。

此外，该等修订删除对市场参与者是否有能力替换任何缺少之投入或过程并能持续产生产出之评估，同时收窄「产出」及「业务」之定义，专注于向客户出售货品及服务之回报，而非成本减省。

该等修订亦新增可选之集中度测试，允许对所取得之一组活动及资产是否不构成业务进行简化评估。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8号之修订：重大之定义

该等修订厘清「重大」之定义及阐释，将所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之准则及概念框架之定义统一，并将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之佐证规定纳入定义之中。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之修订：利率基准改革

该等修订修改若干特定对冲会计规定，为因利率基准改革导致之潜在不确定性影响提供宽减。此外，该等修订要求公司向投资者提供与直接受该等不确定性影响之对冲关系有关之额外资料。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之修订：2019冠状病毒病相关租金宽免

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起，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已作修订，为直接因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而起且符合以下条件之租金宽免之承租人会计处理提供实际权宜方法：

- (a) 产生租赁代价修订之租赁款项变动大致上相等于或少于紧接变动前之租赁代价；
- (b) 租赁款项减幅仅影响原于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之款项；及
- (c) 其他租赁条款及条件并无实质变动。

符合此等条件之租金宽免可按照该实际权宜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即承租人毋须评估租金宽免是否符合租赁修订之定义。承租人就有关宽免之会计处理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之其他规定。

本集团已选择提前采纳该等修订，并对本集团于中期报告期间内获授之所有合资格2019冠状病毒病相关租金宽免应用实际权宜法。因此，已收取之租金宽免已于触发该等付款之事件或条件发生期间，入账列作于损益表确认之负可变租赁款项。于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之权益期初结馀不受影响。

4. 分部资料

营运分部按照与向执行董事（负责分配资源及评估营运分部之表现）提供之内部报告贯彻一致之方式报告。

执行董事已识别出以下可报告营运分部：

- (i) 汽车分销—此分部包括销售宾利、兰博基尼及劳斯莱斯名车及提供相关售后服务。
- (ii) 非汽车分销—此分部包括销售名牌手表、珠宝、名酒、音响设备、男装及配饰、雪茄及烟草配件、银器及家品。
- (iii) 其他—此分部包括提供物业管理服务、餐饮服务、物业租赁服务及电影相关业务（包括制作及投资电影）。

由于各产品及服务线所需之资源及营销方针有别，故各个营运分部乃分开管理。分部间交易（如有）乃参考就类似交易收取外部人士之价格定价。

分部收益及业绩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汽车分销 千港元 (未经审核)	非汽车分销 千港元 (未经审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经审核)	合计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来自外部客户之收益	1,649,040	150,342	50,649	1,850,031
其他收入、收益及亏损	<u>28,099</u>	<u>3,317</u>	<u>(15,865)</u>	<u>15,551</u>
可报告分部收益	<u><u>1,677,139</u></u>	<u><u>153,659</u></u>	<u><u>34,784</u></u>	<u><u>1,865,582</u></u>
可报告分部业绩	<u><u>97,498</u></u>	<u><u>(22,104)</u></u>	<u><u>14,248</u></u>	<u><u>89,642</u></u>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汽车分销 千港元 (未经审核)	非汽车分销 千港元 (未经审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经审核)	合计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来自外部客户之收益	1,526,778	147,583	73,996	1,748,357
其他收入、收益及亏损	<u>25,156</u>	<u>12,319</u>	<u>(22,350)</u>	<u>15,125</u>
可报告分部收益	<u><u>1,551,934</u></u>	<u><u>159,902</u></u>	<u><u>51,646</u></u>	<u><u>1,763,482</u></u>
可报告分部业绩	<u><u>110,262</u></u>	<u><u>(20,176)</u></u>	<u><u>4,638</u></u>	<u><u>94,724</u></u>

分部资产及负债

于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汽车分销 千港元 (未经审核)	非汽车分销 千港元 (未经审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经审核)	合计 千港元 (未经审核)
可报告分部资产	1,515,848	588,554	982,995	3,087,397
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 收入之金融资产				247,034
按金、预缴款项及 其他应收款项				38,285
银行及手头现金				29,174
其他公司资产：				
— 金融资产				41,603
— 非金融资产				178,025
综合总资产				3,621,518
期内添置非流动分部资产	23,244	65	—	23,309
未分配				6,265
				29,574
可报告分部负债	499,203	114,527	225,409	839,139
借贷				473,559
其他公司负债：				
— 金融负债				2,661
— 非金融负债				109,135
综合总负债				1,424,494

于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汽车分销 千港元 (经审核)	非汽车分销 千港元 (经审核)	其他 千港元 (经审核)	合计 千港元 (经审核)
可报告分部资产	1,669,534	601,151	969,967	3,240,652
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 收入之金融资产				124,406
按金、预缴款项及 其他应收款项				27,363
银行及手头现金				6,011
其他公司资产：				
— 金融资产				11,866
— 非金融资产				186,760
综合总资产				3,597,058
年内添置非流动分部资产	187,694	160,821	660,944	1,009,459
未分配				4,389
				1,013,848
可报告分部负债	356,394	135,975	233,884	726,253
借贷				755,376
其他公司负债：				
— 金融负债				10,035
— 非金融负债				102,484
综合总负债				1,594,148

所呈列本集团营运分部之合计数字与中期简明综合财务报表所呈列本集团之主要财务数字对账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经审核)
可报告分部业绩	89,642	94,724
银行利息收入	739	919
未分配公司收入	1,496	1,083
未分配公司费用	(27,870)	(27,939)
融资成本	(34,853)	(39,642)
	<u>29,154</u>	<u>29,145</u>
除所得税前溢利	<u><u>29,154</u></u>	<u><u>29,145</u></u>

5. 收益、其他收入、收益及亏损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收益		
来自客户合约之收益：		
<i>于时间点确认</i>		
汽车销售	1,607,841	1,470,221
其他商品销售	150,342	147,583
<i>随时间确认</i>		
提供售后服务	41,199	56,557
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11,059	12,532
提供餐饮服务	—	14,200
	<u>1,810,441</u>	<u>1,701,093</u>
来自客户合约之收益总额	1,810,441	1,701,093
其他收益来源：		
提供物业租赁服务	39,590	47,264
	<u>1,850,031</u>	<u>1,748,357</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其他收入·收益及亏损		
银行利息收入	739	919
供应商给予之补贴	3,037	4,329
出售物业、机器及设备之收益	-	12
政府补贴		
— 保就业计划 (附注(i))	468	-
广告、展览及其他服务之收入	6,660	13,986
保险经纪收入	15,790	18,931
投资物业之公允价值变动	(16,528)	(14,850)
投资电影之公允价值变动	140	(7,462)
租金宽免	5,231	-
撤销物业、机器及设备	(67)	-
汇兑差额	1,343	-
其他	974	2,137
	17,787	18,002

附注：

- (i) 该金额指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防疫抗疫基金批出之薪金及工资补贴，用于支付二零二零年六月至九月之雇员工资。

6. 经营溢利

经营溢利已扣除／(计入)以下项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经审核)
其他无形资产摊销	4,858	5,024
确认为费用之存货成本	1,560,149	1,432,570
物业、机器及设备之折旧	51,616	49,280
汇兑净差额	(1,343)	11,625
政府补贴		
— 保就业计划	(468)	—
租赁负债利息	12,569	15,660
不计入租赁负债计量之租赁款项	6,318	—
出售物业、机器及设备之亏损	—	4
租金宽免	(5,231)	—
撤销物业、机器及设备	67	—
雇员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1,797	26,687
退休福利计划供款	2,494	5,758
	<u>24,291</u>	<u>32,445</u>
雇员福利开支	<u>24,291</u>	<u>32,445</u>

7. 融资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经审核)
银行借贷利息	11,020	13,054
其他贷款利息	11,264	10,928
租赁负债利息	12,569	15,660
	<u>34,853</u>	<u>39,642</u>

8. 所得税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根据香港利得税两级制，本集团于香港之合资格实体之香港利得税就于香港产生之估计应课税溢利按两级税率计算，应课税溢利首2,000,000港元按8.25%计算，而超过2,000,000港元之任何应课税溢利则按16.5%计算。不符合利得税两级制资格之集团实体溢利将按划一税率16.5%计税（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按应课税溢利之16.5%计税）。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本集团之中国内地附属公司须按税率25%缴纳所得税，惟一间附属公司有权获豁免缴纳税项。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本期间税项		
— 香港利得税		
本期间支出	—	—
— 其他司法权区所得税		
本期间支出	784	417
过往年度拨备不足	96	42
本期间税项总额	880	459
递延税项	(2,684)	(6,595)
	<u>(1,804)</u>	<u>(6,136)</u>

9. 股息

于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并无派付或建议任何股息，自报告期末以来亦无建议任何股息。

10.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依照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间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溢利约31,41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38,732,000港元）除以已发行普通股加权平均数5,003,453,497股（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5,024,170,372股（经重列））计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每股基本盈利已重列，以反映期内配售股份之红股成份。

(b) 摊薄

由于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并无存在具摊薄效应之潜在普通股，故两个期间之每股摊薄盈利与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物业、机器及设备／投资物业

(a) 物业、机器及设备

于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本集团购置物业、机器及设备项目之总成本为29,57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33,291,000港元）。于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并无出售物业、机器及设备项目（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16,000港元）。

(b) 投资物业

本集团之投资物业全部位于中国内地，并以中期租赁条款持有。

于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后，本集团将中国内地之物业之若干租赁安排分类为投资物业，并已于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确认约478,990,000港元，而于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确认之公允价值变动约为14,850,000港元。

于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由于租赁修订（即缩短合约租期），故约14,227,000港元之投资物业已终止确认，而期内已确认之公允价值变动约为16,528,000港元。

本集团使用与收回该等投资物业之预期方式一致之税率及税基计量有关该等投资物业之暂时差异之递延税项。

华坊谘询评估有限公司（「华坊」，独立专业测量师行）于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按公开市值基准重估本集团之投资物业。

所有投资物业均分类至公允价值等级中之第三级。

公允价值乃基于物业之估计租值，使用年期及复归法应用收入法厘定。估值计及对年期回报率之重大调整，以将复归时的风险及现时租赁届满后之空置率估计入账。

有关使用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进行之公允价值计量之资料：

	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		不可观察输入值与公允价值之关系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市场回报率(%)	6.75	6.75	市场回报率愈高，公允价值愈低。
单位市值租金 (人民币/平方米)	3.49至3.90	3.20至3.45	市值租金愈高，公允价值愈高。

公允价值计量以上述物业最高及最佳用途（与实际用途并无差别）为基础。

于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并无转入或转出第三级或任何其他级别。本集团之政策为于公允价值层级内各级别之间发生转拨之报告期结束时确认该等转拨。

12. 商誉

	于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于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经审核)
按成本：		
于期／年初	746,931	772,053
汇兑差额	<u>6,137</u>	<u>(25,122)</u>
于期／年末	<u>753,068</u>	<u>746,931</u>
累计减值：		
于期／年初	(365,953)	(374,508)
期／年内确认减值亏损	-	(2,287)
汇兑差额	<u>26</u>	<u>10,842</u>
于期／年末	<u>(365,927)</u>	<u>(365,953)</u>
账面净额	<u>387,141</u>	<u>380,978</u>
分配至各现金产生单位之商誉之账面金额如下：		
汽车分销	200,202	200,202
物业管理服务	<u>186,939</u>	<u>180,776</u>
	<u>387,141</u>	<u>380,978</u>

13. 其他无形资产

于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本集团并无收购无形资产（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43,956,000港元，乃与收购电影版权有关）。

14. 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资产

	于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于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经审核)
上市股本证券，按公允价值	<u>247,034</u>	<u>124,406</u>

该结余指于Bang & Olufsen（「B&O」）（其股份于纳斯达克哥本哈根上市及买卖）之股本投资。公允价值乃基于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报之市场价格计算。由于本集团认为该等投资属策略性投资，故股本投资已不可撤回地指定为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入。

15. 与一名关联方／非控股权益之结余

(a) 已付一名关联方租金按金

本集团与本公司之主要股东綦建雄（原名綦建虹）先生（「綦先生」）就向本集团租赁若干位于中国内地之物业作办公楼、仓库及展厅订立多项协议。已付綦先生之可退还租金按金已于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确认为非流动资产。

(b) 与非控股权益之结余

应付非控股权益之款项为无抵押、免息及须按要求偿还。

16. 应收贸易款项

应收贸易款项指应收租户租金及客户销售款。本集团与零售客户之间的交易条款主要为预收货款或货到付款，惟若干与信誉良好的客户之间的交易获得最长三个月之信贷期，而与批发客户之间的交易条款则一般为期一至两个月。此外，本集团一般就保固期内之售后服务向汽车制造商提供两至三个月之信贷期。本集团寻求对其未收回应收贸易款项实行严格监控，以及制定信贷监控政策以将信贷风险减至最低。管理层定期审阅逾期结余。

于报告日结束时基于发票日期之应收贸易款项之账龄分析如下：

	于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于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经审核)
0至30日	44,332	34,441
31至120日	140	2,387
超过120日	630	-
	<u>45,102</u>	<u>36,828</u>

未逾期亦未减值之应收贸易款项乃源自若干近期并无违约纪录之客户。

17. 应付贸易款项

于报告日结束时基于发票日期之应付贸易款项之账龄分析如下：

	于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于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经审核)
0至30日	10,032	1,746
31至60日	38,729	48,784
61至90日	-	-
超过90日	2,362	10,416
	<u>51,123</u>	<u>60,946</u>

18. 借贷

	于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于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经审核)
流动		
银行贷款	119,803	175,397
其他贷款	209,145	406,565
	<u>328,948</u>	<u>581,962</u>
非流动		
银行贷款	144,611	173,414
	<u>473,559</u>	<u>755,376</u>
实际年利率范围：		
— 定息借贷	1.70%至8.50%	2.40%至8.50%
— 浮息借贷	3%	不适用

附注：

- (i) 该等借贷大部分以人民币计值。
- (ii) 于报告日，所有流动借贷按要求偿还或预订按要求或于一年内偿还，概无非流动银行贷款预期将于一年内偿付。
- (iii) 于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若干土地及楼宇、已抵押存款及存货已抵押，作为本集团获授之贷款融资之担保。
- (iv) 于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贷由本公司及若干附属公司签立之企业担保作担保。
- (v) 于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贷由本集团一名董事及一间中国附属公司之董事签立之担保作担保。
- (vi) 于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贷由本公司一名主要股东及其配偶签立之担保作担保。

19. 经营租赁安排

于报告期末，根据不可撤销经营租赁应收之未来最低租赁款项总额如下：

	于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于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经审核)
一年内	75,578	89,300
多于一年但不多于两年	41,783	47,198
多于两年但不多于三年	34,745	36,317
多于三年但不多于四年	31,370	31,415
多于四年但不多于五年	24,656	22,603
多于五年	104,331	93,738
	312,463	320,571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展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或「中国内地」）国家统计局于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公布之数据，中国经济于二零二零年第三季从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中进一步复苏。于二零二零年第三季，世界第二大经济体之国内生产总值（「国产值」）较去年同期增长4.9%。同样地，根据于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公布之最新《世界经济展望》，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预料中国将为二零二零年全球唯一实现正增长之经济体，本年度之国产值预计增长1.9%，而年内美利坚合众国（「美国」）及英国经济预期分别萎缩4.3%及9.8%。基金组织进一步预测，中国之国产值增速将于二零二一年加快至8.2%。

中国奢侈品市场

知名机构、投资银行及环球研究中心发表多份持续更新资讯及研究报告，内容有关随着中国内地高收入群体推动国内大流行病过后的经济反弹，中国对奢侈品需求增长的预测。根据腾讯与波士顿咨询公司（「BCG」）于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合作发布之《2020中国奢侈品消费者数字行为洞察报告》，预计今年中国对奢侈品的需求将成长高达30%。该报告引述新华社报导，指出民众在黄金周期间醉心于「报复性旅游」。旅游消费急增配合「报复性消费」现象，展现被压抑的需求。BCG之董事总经理兼合夥人郝婧表示，「中国奢侈品市场在后疫情时期率先复苏，本土消费回流和线上渠道消费趋势愈发凸显。纯线上购买路径占比上升到30%，全渠道购物特性开始显著。在疫情过后，奢侈品牌需要重新审视中国消费者特徵，思考如何更好地利用数位化手段理解和贴近消费者，从服务和体验的角度打造真正全渠道的购物体验。」

奢华、品味及消费品牌策略公司Équité之行政总裁及佩珀代因大学奢侈品策略及极端值创造教授Daniel Langer表示，中国将成为奢侈品之增长动力。欧盟及美国人口合共约为7.8亿兼人口老化。中国之14亿人口则相对年轻，人口年增长高于美国与欧盟之合计数字。虽然中国平均人均收入仍远低于欧美，惟正急起直追，未来十年进军市场的新增中国奢侈品消费者超过一亿。若干奢侈品市场分析员估计，在全球购买奢侈品之中国消费者百分比将于未来十年由40%跃升至50%。加上中国人口及经济增长预测均跑赢欧美，该国之全球奢侈品消费将势必上升。

业务回顾

汽车分销

于回顾财政期间，宾利销售业绩理想，惟兰博基尼及劳斯莱斯之收益却有所下跌。于回顾财政期间，宾利表现最为优秀，销售额增幅最高，约达787,900,000港元，较去年同一财政期间约426,300,000港元增加约84.8%。所售出之宾利汽车总数为232辆，较去年同一财政期间之133辆增加约74.4%。

根据大众汽车集团于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就二零二零年一月至六月期间发表之《半年度财政报告》，大众汽车集团报告，其于亚太区之需求于本年年初受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影响，其后于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开始复苏，并回复至去年水平。宾利是大众汽车集团旗下唯一并无落后于去年数字之品牌，销量较二零一九年同期上升2.8%至4,918辆。根据该报告，宾利去年售出11,006辆汽车。

于回顾财政期间，劳斯莱斯之销售额有所下跌，总额约为677,800,000港元，较去年同一财政期间约757,600,000港元下跌约10.5%。与此同时，所售出之劳斯莱斯汽车总数为104辆，较去年同一财政期间之119辆减少约12.6%。

与去年同一财政期间售出之兰博基尼汽车总数72辆比较，于回顾财政期间售出之兰博基尼汽车总数减少约38.9%至44辆。于回顾财政期间，该品牌之总销售额约为142,100,000港元，较去年同一财政期间约286,400,000港元下跌约50.4%。

于回顾财政期间，售后服务之收益有所下跌，约为41,200,000港元，较去年同一财政期间之收益下跌约27.2%。毛利率由去年同一财政期间约52.7%下降至回顾财政期间约45.9%。

非汽车分销

于回顾财政期间，非汽车分销分部销售表现录得增长约1.8%至约150,300,000港元，而去年同一财政期间约为147,600,000港元。

非汽车分销分部之毛利率由上一财政期间之35.8%轻微下跌至回顾期间之35.0%。

于回顾财政期间，音响设备分部销售表现录得增长。收益增加约3.0%至119,600,000港元，而上一财政期间约为116,100,000港元。雪茄及烟草配件分部销售在销量及销售额方面亦录得增长，销售收益由上一财政期间约7,700,000港元增加70.1%至约13,100,000港元。

于回顾财政期间非汽车分销分部所有品牌中，Bang & Olufsen (「B&O」) 之收益及毛利贡献表现最佳。

其他

于回顾财政期间，本集团其他分部（包括提供物业管理服务、餐饮服务及电影投资）之收益下跌约31.6%至约50,600,000港元，而上一财政期间约为74,000,000港元。有关跌幅主要是由于爆发2019冠状病毒病之影响所致。

物业管理服务收益下跌主要是由于本集团于回顾期间向物业管理业务租户提供租金宽免。然而，部分跌幅为业主所提供之租金宽免所抵销。因此，有关业务之经营业绩与去年同期比较并无显著变化。

餐饮业务方面，本集团其中一间餐厅于上一财政年度下半年结业，餐饮业务于回顾财政期间之营运受到限制。

电影业务方面，由于爆发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故本集团所投资电影之放映时间表有所延迟。回顾期间并无产生收益。

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布及日期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之补充公布所定义及所述的获利能力调整方面，按照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计算结果，目标集团（定义见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布）仍然录得亏损，故本集团并无因而涉及任何或然负债。

股权投资

于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持有B&O之14,059,347股（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686,449股）股份（约为其全部已发行股份之11.45%），作为长期投资，以使资本增值及取得分派。于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此投资之账面金额占本集团之总资产约6.8%。

于回顾财政期间，此投资并无为本集团贡献任何股息。

于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资产247,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24,000,000港元）指本集团于B&O之策略性投资。本集团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资产之账面金额于回顾财政期间上升，主要由于认购B&O之供股股份及B&O股份市价之公允价值变动所致。于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纳斯达克哥本哈根所报B&O之股价下跌至每股14.37丹麦克朗（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23.18丹麦克朗），相当于回顾财政期间下跌约38.0%。

诚如B&O于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所公布，B&O股东已于B&O于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举行之股东特别大会上批准一项供股。供股将以二供一之认购比率（一股现有股份有权认购两股新股份）按认购价每股新股份5.0丹麦克朗进行。

诚如本公司于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所公布，为维持于B&O之拥有权比例（相当于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注销库存股份后约11.45%），于二零二零年六月，本集团已动用约46,900,000丹麦克朗（相等于约54,700,000港元）之成本认购B&O供股股份。上述认购B&O供股股份之进一步详情载于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布。

前景

尽管全球爆发2019冠状病毒病，惟本集团之业务已逐步重回正轨。汽车分销分部方面，于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财政年度（「二零二一财政年度」）第三季度，豪华汽车供应维持稳定。倘若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于二零二一年年初受控，本集团预期于二零二一财政年度最后一个季度，豪华汽车供应将可维持稳定，而汽车销售表现将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财政年度」）同期改善。另外，国务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其他中国政府机构于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共同发出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有关措施预期将会利好本集团之汽车分销业务。

根据汽车制造商资料，劳斯莱斯将于二零二一财政年度第三季度季末推出「古思特」之全新型号。此外，本集团欣然宣布劳斯莱斯及宾利之天津售后服务中心暂定于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中开业，期望于二零二一财政年度可升级旗下天津服务中心，并为本集团带来更大收益。

售后服务产生之收入于二零二一财政年度下半年初有限度回升。然而，鉴于中国国务院于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颁布并于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九日生效的《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实施车险综合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当中措施包括提高交强险责任限额及优化交强险道路交通事故费率浮动系数，预期保险经纪收入及售后服务毛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至于本集团之非汽车分销分部，B&O预期将于二零二一财政年度下半年保持温和增长。此外，本集团预期旗下新收购之其中一个非汽车分销分部品牌—Georg Jensen于二零二一财政年度将会稳步增长。

财务回顾

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本集团之收益约为1,850,000,000港元，较去年同一财政期间录得之约1,748,400,000港元增加约5.8%。收益增加主要受汽车销售推动，惟部分增幅因提供售后服务及物业管理业务之收益减少而被抵销。下表载列本集团于所示期间按分部划分之收益：

收益来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九年		变动	
	二零二零年	贡献	二零一九年	贡献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汽车分部						
汽车销售	1,607,841	86.9%	1,470,221	84.1%	137,620	9.4%
提供售后服务	41,199	2.2%	56,557	3.2%	(15,358)	(27.2%)
小计	1,649,040	89.1%	1,526,778	87.3%	122,262	8.0%
非汽车分销分部	150,342	8.2%	147,583	8.5%	2,759	1.9%
其他	50,649	2.7%	73,996	4.2%	(23,347)	(31.6%)
总计	<u>1,850,031</u>	100%	<u>1,748,357</u>	100%	<u>101,674</u>	5.8%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团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毛利减少约7.8%至约286,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310,300,000港元),而本集团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毛利率则由17.7%下降至15.5%。

毛利减少主要由于2019冠状病毒病爆发导致售后服务需求减少,造成的负面影响令汽车售后服务毛利减少;以及上一财政年度下半年关闭一间食肆令其他分部毛利减少所致。

其他收入、收益及亏损

其他收入、收益及亏损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约18,000,000港元减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约17,800,000港元。

销售及代理成本

于回顾期间,相对于上一财政年度同期之210,200,000港元,销售及代理成本减少约3.4%至203,000,000港元。

行政费用

行政费用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49,300,000港元减少约12,3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37,000,000港元。有关变动主要源于回顾期间并无产生电影投资之汇兑亏损。

融资成本

本集团之融资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约39,600,000港元减少约11.9%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约34,900,000港元,此乃由于回顾期间用作购买汽车存货之借贷减少,及租赁负债之利息开支减少所致。

物业、机器及设备

于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之物业、机器及设备约为958,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955,400,000港元）。于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本集团收购成本合共约29,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约33,300,000港元）之物业、机器及设备。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并无出售物业、机器及设备（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的账面净额：16,000港元）。

投资物业

于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之投资物业约为390,9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08,500,000港元）。本集团投资物业之价值变动主要源于回顾财政期间产生之公允值减少、租赁修订及外汇换算差额。

其他无形资产

于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之其他无形资产约为284,6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80,100,000港元）。本集团其他无形资产之价值变动主要源于回顾财政期间产生之摊销及外汇换算差额。

商誉

于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之商誉约为387,1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81,000,000港元）。商誉增加主要源于回顾财政期间产生之外汇换算差额。

流动资金及财务资源

于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之总资产约为3,621,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597,100,000港元），主要以约2,197,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002,900,000港元）之权益总额及约1,424,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594,100,000港元）之总负债融资。

现金流量

于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之现金及现金等值项目约为216,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16,0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币计值。

本集团主要利用现金偿还本集团借贷、支付购买存货之款项，以及为本集团之营运资金及正常经营成本拨资。本集团之银行及手头现金增加主要归因于存货水平与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较有所下降。

董事认为，本集团将具备充裕营运资金，足以应付其现时业务所需，且具备充裕财务资源，可为日后业务拓展及资本开支融资。

借贷

本集团于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借贷约为473,600,000港元，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约755,400,000港元减少约37.3%。本集团之借贷主要以人民币计值。减少主要是源于偿还借贷。

资本负债比率

于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之资本负债比率（按总借贷除以权益总额计算）下降至约21.6%（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7.7%）。

存货

于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之存货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约912,900,000港元减少约28.4%至约654,000,000港元。有关减少主要是由于汽车存货减少，占本集团存货约34.6%。

本集团之平均存货周转天数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126天减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91天。

外汇风险

本集团之收益及费用主要以人民币及港元计值，而本集团之生产成本、采购及投资则以人民币、港元、丹麦克朗及美元计值。

于回顾财政期间内，本集团并无订立任何外汇远期合约。于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并无任何有关外汇远期合约之未变现收益或亏损（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无）。

或然负债及资本承担

于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会认为本集团并无重大或然负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无）。于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会认为本集团并无任何有关收购物业、机器及设备之重大资本承担（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无）。

资产押记

于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已抵押账面总额分别约659,6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约647,700,000港元）、约138,9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约92,400,000港元）及约130,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约414,000,000港元）之土地及楼宇、存款及存货，以取得本集团获授之一般银行融资及其他融资。

人力资源

于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共有435名（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83名）雇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于损益表扣除之员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约为24,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32,400,000港元）。

本集团为雇员提供基本薪金、佣金、酌情花红、医疗保险及退休基金等福利，以维持本集团之竞争力。本集团每年按其表现及雇员之表现评估检讨有关待遇。本集团亦会为雇员之日后发展提供培训。

根据一般授权认购新股份及认购事项所得款项用途

于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本公司订立一份认购协议，据此，本公司已同意根据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权向瀚研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由仇沛沅先生及一名独立第三方实益拥有之公司）配发及发行合共318,5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新普通股（总面值为637,000港元），作价每股0.157港元。于认购协议日期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联交所所报之收市价为每股0.191港元。配发及发行318,500,000股新股份已于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完成，筹集所得款项净额约50,000,000港元（净价格为每股约0.1566港元），已于二零二零年六月按计划全数用于认购B&O供股股份。有关上述认购事项之进一步详情载于本公司日期分别为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十五日及二十四日之公布。

于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于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完成配售本公司新股份之所得款项净额已全数动用如下：

	日期为 二零二零年 六月四日之 公布披露之 所得款项净额 计划用途 百万港元	于二零二零年 六月已动用 所得款项净额 百万港元	于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动用所得 款项净额 百万港元
认购B&O供股股份	50	50	—
总额	<u>50</u>	<u>50</u>	<u>—</u>

于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本公司订立另一份认购协议（「认购协议」），据此，本公司同意根据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权向王强先生（本公司之股东，于认购协议日期持有本公司少于5%之股权）（「认购人」）配发及发行合共674,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新普通股（总面值为1,348,000港元），作价每股0.20港元。由于受到2019冠状病毒病的破坏性影响，认购人未能安排足够资金支付全数认购价（定义见日期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之公布），故于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与认购人已协定终止认购协议。因此，认购事项并无进行，亦无根据认购事项（定义见日期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之公布）发行新股份。有关上述交易之进一步详情载于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布。

主要业务

本集团之主要业务为奢侈品及汽车分销、提供售后服务、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提供物业租赁服务及电影相关业务（包括制作及投资电影）。本集团之业务主要位于香港及中国内地。

中期股息

由于本集团希望保留更多资金以抓紧机遇及迎接未来挑战，故董事会已议决不建议派发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无）。

优先购买权

本公司之公司细则或百慕达法律均无有关优先购买权之规定，规定本公司须按本公司现有股东之持股比例向彼等发售新股份。

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本公司已采纳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之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以规管董事所进行之证券交易。经向全体董事作出具体查询后，彼等均确认已于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内遵守标准守则。

本公司亦已采纳标准守则作为可能管有本公司非公开内幕消息之相关雇员买卖本公司证券之指引。据本公司所知，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内概无相关雇员不遵守标准守则之事件。

企业管治常规

本集团致力维持高水平之企业管治。董事会同意，企业管治常规对于维持并提高投资者信心越来越重要。企业管治之要求不断转变，因此，董事会不时检讨其企业管治常规，以确保所有常规能够符合法律及法定规定。于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内，本集团一直采纳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之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守则」）之原则及守则条文。本公司于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内一直遵守守则之规定，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偏离守则条文A.2.1除外。

根据守则条文A.2.1，主席与行政总裁的角色应有区分，并不应由一人同时兼任。郑浩江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为本公司董事会主席兼行政总裁，并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起为董事会联席主席（「联席主席」），负责本集团之整体策略发展、项目管理及客户管理。执行董事马超先生获委任为联席主席，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起生效。董事会认为，由同一人士同时担任联席主席及行政总裁之职务将有利于确保本集团内部之贯彻领导及将使本公司可及时及有效作出及推行决定；并认为有关安排将不会妨碍董事会与管理层之间的权力及权责平衡，且本公司之内部控制足以查核及平衡联席主席及行政总裁之职能。尽管如此，董事会视乎当前情况不时检讨有关安排。

根据上市规则第3.10A条，本公司所委任之独立非执行董事必须占董事会成员人数至少三分之一。于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委任马超先生为执行董事后，独立非执行董事之人数跌至低于上市规则第3.10A条之最低人数规定。

上市规则第3.11条订明，本公司须于其不符合有关规定后三个月（「宽限期」）内，委任足够人数之独立非执行董事，以符合最低人数规定。本公司已向联交所申请豁免严格遵守宽限期，而联交所已批准本公司延长遵守上市规则第3.10A条之时限，由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延长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惟须以公布方式披露豁免资料（包括详情及理由），而本公司已于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刊发该公布。

于二零二零年十月十日高煜先生（「高先生」）调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规则第3.10A条有关独立非执行董事之最低人数规定。

经高先生确认，除因获本公司委任为非执行董事超过九年而有违第3.13(7)条外，彼符合上市规则第3.13条所载之独立性指引。

董事会已考虑以下因素，认为高先生与本公司之长期关系将不会影响其独立性：

- (a) 于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高先生（作为MSPEA Luxury Holding B.V.（「MSPEA」）之代名人）获委任为非执行董事。MSPEA为一间由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L.P.间接控制之有限公司，并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起为本公司之主要股东。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MSPEA已出售其于本公司之全部权益。自出售以来，高先生不再代表MSPEA之权益，仅以其本人之个人身份于董事会占一席位；
- (b) 高先生已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利用其知识及经验就在董事会会议上讨论之事宜（尤其是财务、投资及企业管治事宜）给予总体指导；
- (c) 自出任非执行董事以来，高先生未曾参与本公司或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之任何行政或日常管理角色或职能；
- (d) 高先生并无持有本公司或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之任何权益；
- (e) 于MSPEA离开后，高先生独立于本公司任何关连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
- (f) 除与本公司签订委任函外，高先生并无受雇于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及
- (g) 除第3.13(7)条外，高先生符合上市规则第3.13条所载之独立性指引。

本公司之提名委员会（成员包括于高先生调任前之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委员会」）亦已评核高先生，并认为高先生于本公司之非执行角色并不影响其独立性，且高先生具备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之经验、特质及诚信。

董事会认同提名委员会之见解，相信高先生符合资格调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并将继续为董事会作出实质贡献。

本公司已向联交所提交文件，而联交所基于本公司提供之资料信服高先生具备出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之独立性。有关高先生调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之进一步详情，请参阅日期为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之公布。

为进一步增强本公司之企业管治，本公司增加独立非执行董事之比例至相等于甚至倾向超过董事会一半人数，刘晓义先生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生效，而刘宏强先生则调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生效。有关委任刘晓义先生及刘宏强先生调任之进一步详情，请参阅日期分别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布。

此外，全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之本公司审核委员会可于其认为必要时自由与本公司外部核数师及独立专业顾问直接联络。

审核委员会

审核委员会由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蔡思聪先生（审核委员会主席）、林国昌先生及李镜波先生组成，并设有符合守则所载守则条文之书面职权范围。审核委员会已审阅并批准本集团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中期简明综合财务报表，对本公司已采纳之会计处理亦无任何异议。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之上市证券

于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内，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证券。

登载中期业绩公布及中期报告

中期业绩公布可于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hk970.com)浏览。本公司之中期报告将于适当时候寄发予本公司股东，并可于上述网站查阅。

承董事会命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联席主席
郑浩江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于本公布刊发日期，本公司有四名执行董事、一名非执行董事及六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郑浩江先生、马超先生、赵小东先生及朱雷先生。非执行董事为綦建伟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高煜先生、林国昌先生、李镜波先生、刘宏强先生及刘晓义先生。

* 仅供识别